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收养、赡养与 财产继承

主 编：刘玉民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收养、赡养与 财产继承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吴勇辉 李长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收养、赡养与财产继承/刘玉民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05-8

I. ①收… II. ①刘… III. ①收养—法律—基础知识—中国 ②抚养—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③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8693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 名/收养、赡养与财产继承

主 编/刘玉民

撰 稿/吴勇辉 李长友

出 版·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 张/14.75 字数/197 千字

版 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05-8

定 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基于婚姻、血缘（出生）和法律拟制（如收养等）而形成的亲属关系，是存在于人类间的最亲密的关系，对于构建和维系社会结构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亲属之间关系的相处既是最普遍、最温暖的，也是最微妙、最复杂的，总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处理不好容易出现裂痕、影响和谐。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独生子女、失独家庭、单亲家庭、家庭暴力以及人口老龄化加速等新的婚姻家庭方面的社会问题也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幸福的家庭都很相似，不幸的家庭却各有各的不幸”。如何为现实生活中人们遭遇的各种困扰撑起法律的保护伞，真正实现“老有所终、少有所教、幼有所养、众有所乐”，是摆在社会面前的一大难题。

考虑到各类群体的实际需要，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着力把握了以下几点：

（一）在体例安排上将收养、抚养、扶养、赡养等区分开来，希望加深人们对核心概念的理解。例如，抚养、扶养就是一对容易混淆的概念。简单来说，广义上的“扶养”，包括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养”、平辈亲属之间的“扶养”（狭义）和晚辈亲属对长辈亲属的“赡养”三种具体类型。狭义的“扶养”则专指平辈亲属之间，主要是夫妻之间和特定条件下兄姐与弟妹之间依法发生的经济供养和生活扶助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刑法、继承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范中所称的“扶养”，都属于广义的；而婚姻法中所称的“扶养”则属于狭义的。

（二）通过对一些日常生活中的典型案例进行解析，试图将抽象的法律知识平民化。对家庭成员和亲属间的各项权益，包括收养权、抚养权、扶养权、赡养权、遗赠扶养权、继承权，以及经济物质权益、社会权益、精神抚慰权益及其维护等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说。并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

纠纷的发生频率安排了各部分的篇幅。同时，本书还附录了与亲权保障有关的部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方便读者查阅。

（三）语言简洁，行文流畅，通俗易懂，寓意深刻，说理于民众喜闻乐见的典型案例解析之中，为亲权保障事业提供了一本非常有益的参考读物，不仅适合亲属为了解这方面知识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阅读，也适合有关机关与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学校师生以及各种文化知识层次的老中青年读者阅读。

本书坚持问题导向，在体例上将每一个案例安排为四个部分——【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以设问方式提出问题，以简洁、质朴的语言阐明要点，用时效性、现实性强的典型案例讲述故事，从专家视角作出深入浅出、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选精准权威的法条呈供读者参考，每篇案例中还包含有不同意见的展示和交锋，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的组成部分，密切结合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将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发展结合起来，多角度、全方位地分析和解决问题，力求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展示最丰富的司法运作规律和机理，满足人们清晰理解最新法律知识、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需要，并为今后的理论探讨和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本书由刘玉民主编，吴勇辉、李长友等撰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6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收 养 (1)

1. 如何认定收养行为的效力? (1)
2. 继父母有亲生子女, 是否还能收养继子女? (4)
3. 离异夫妻为方便再婚而送养子女后又都要求抚养子女, 应当
如何处理? (6)
4. 未经祖父母同意送养孙子女, 其行为是否有效? (9)
5. 亲生父母泄露被收养人的收养秘密, 是否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12)
6.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关系是否成立? (14)
7. 不解除养子女与生父母关系的收养协议是否有效? (17)
8. 因生活困难而将子女送养, 经济条件好转之后能否要求解除
送养协议? (20)
9. 将被收养人转给他人收养, 能否因生活需要将其领回? (22)
10. 外国人已有多个子女, 是否还能收养中国小孩? (25)

第二章 抚 养 (32)

1. 单身母亲要求解除非婚生子抚养权, 应当如何处理? (32)
2. 人工授精的孩子, 父亲是否可以拒绝抚养? (34)
3. 离婚后起诉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 能否获得支持? (36)
4. 父母离婚后,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是否应对子女造成的侵权
损害承担责任? (39)
5. 离婚后子女起诉要求提高抚养费支付标准, 能否获得支持? (42)
6. 因经济困难起诉父亲垫付学费生活费, 应当如何处理? (44)
7. 母亲被迫与祖父母达成的子女抚养协议能否变更? (47)

8. 孙子由母亲抚养, 祖父母是否享有探望权? (50)
9. 未成年人的母亲尚健在, 村委会是否可以指定其他近亲属作为监护人? (52)
10. 老人是否可以索要儿子离婚前抚养孙子女的一切费用? (55)
11. 夫妻感情不和, 能否拒绝履行扶养义务? (57)
12. 姐姐被人收养后, 是否还有扶养未成年同胞妹妹的义务? (59)

第三章 赡 养 (62)

1. 子女们争着赡养父母, 应当如何解决? (62)
2. 出嫁的女儿是否也有赡养义务? (64)
3. 丧偶儿媳是否应当对公婆尽赡养义务? (66)
4. 女婿不赡养岳母, 能否成为被告? (68)
5. 孙子女由祖父母抚养长大, 是否对祖父母有赡养义务? (70)
6. 老年人再婚, 一方子女应否赡养另一方? (72)
7. 老年人未婚同居, 一方子女应否赡养另一方? (74)
8. 离婚后, 继父母能否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76)
9. 养父母有亲生子女, 养子女的赡养义务能否免除? (78)
10. 老人收养成年人, 能否以养父身份要求养子履行赡养义务? (79)
11. 已经解除收养关系, 养女应否继续履行赡养义务? (81)
12. 已经将儿子“过继”给他人, 还能否要求其履行赡养义务? (83)
13. 父母未尽抚养义务, 子女能否以此拒绝赡养父母? (86)
14. 子女声明放弃继承权, 能否以此拒绝赡养老人? (89)
15. 子女私下签订赡养协议, 是否有效? (91)
16. 父母提出“精神赡养”诉求, 能否获得支持? (94)
17. 子女之间签订赡养义务转让协议, 是否合法有效? (97)
18. 儿子交通事故身亡, 年老父母是否有权索要扶养费? (99)
19. 父母有过错, 是否可以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 (101)
20. 子女给付赡养费数额是否应该采用同一标准? (103)
21. 赡养纠纷当事人均为高龄老人, 原告起诉当如何处理? (104)
22. 拒绝赡养老人致其自杀, 应当以何罪起诉? (105)

23. 长期谩骂老人, 是否构成虐待罪?	(107)
第四章 财产继承	(110)
1. 遗产的范围应当如何认定?	(110)
2. 老人生前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在其死亡后法定继承人能否继续主张?	(114)
3. 父亲去世后, 子女是否可以自动取得父亲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资格?	(116)
4. 遗嘱能否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18)
5. 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相互抵触, 处理遗产时应当以哪个为准?	(121)
6. 非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 是否丧失继承权?	(123)
7. 私自篡改遗嘱, 是否导致丧失全部继承权?	(127)
8. 买断工龄款是否可以作为遗产进行分配?	(129)
9. 再婚老人是否有权相互继承配偶的遗产?	(132)
10. 非婚生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133)
11. 养子女能否同时继承养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136)
12. 未经配偶同意收养的子女能否继承配偶的遗产?	(139)
13. 继子女能否同时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142)
14. 婴儿是否享有继承权?	(145)
15. 夫妻同时遇难但死亡时间有先后的, 遗产如何继承?	(147)
16. 母亲先于外祖父母去世, 外孙子女能否代位继承外祖父母的遗产?	(149)
17.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应当适用代位继承还是转继承?	(153)
18.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是否可以享有代位继承权?	(156)
19.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 其子女是否可以代位继承?	(158)
20.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履行了赡养义务, 是否可以继承遗产?	(159)
21. 老人生前订立两份遗嘱, 后立的自书遗嘱能否撤销先立的公证遗嘱?	(162)
22. 妻子病重丈夫执笔的遗嘱, 是代书遗嘱还是共同遗嘱?	(164)

23. 立遗嘱人的配偶作为代书遗嘱的见证人, 该遗嘱是否有效?	(166)
24. 夫妻立下共同遗嘱后一方又重新设立, 其效力如何认定?	(168)
25. 打印的遗嘱是否合法有效?	(169)
26. 危急情况下订立口头遗嘱, 病情好转后是否继续有效?	(171)
27. 律师进行代书遗嘱却导致遗嘱无效,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5)
28. 病人在病危状态下立公证遗嘱, 是否合法有效?	(177)
29. 公证机构能否撤销遗赠公证书?	(180)
30. 协议中约定附条件供孩子上学, 能否以此为据继承财产?	(183)
31. 一处房产两次赠与, 哪一次合法有效?	(186)
32. 将遗产赠与“第三者”, 是否有效?	(188)
33. 老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子女能否继承遗产?	(190)
34. 国有企业能否与职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192)
35. 法定继承人同时又是代位继承人和转继承人, 遗产应如何分配?	(195)
36. 被继承人未明确表示赠与的财产应否作为遗产继承?	(198)
37. 债务人因害怕还债而自愿放弃继承权, 债权人能否行使撤销权?	(200)
38. 未成年原告起诉返还遗产时被告提出要求确定 原告的监护人, 该如何处理?	(202)
39. 对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应当如何处理?	(205)
40. 享受过社会救济的城镇居民死亡后, 是否应当 从其遗产中扣除救济费?	(207)
41. 公民因医疗事故死亡, 所得赔偿金应当如何分割?	(209)
42. 子女与父母共同居住和翻建的房屋, 在父母死后 应当如何处理?	(210)
43. 经公证签订赠与合同的房屋, 赠与人是否有权 要求受赠人搬出房子?	(213)
44. 婚前丈夫与他人签订赡养协议, 丈夫死后妻子 是否应当继续履行?	(216)
45. 权利人死亡后, 法院判决给付的二次手术费、 今后护理费是否继续给付?	(218)
46. 未成年人继承的遗产被瓜分, 其成年后能否要求返还?	(220)



第一章 收养

► 1. 如何认定收养行为的效力?

【宣讲要点】

收养是建立拟制血亲关系的重要途径。变更亲子法律关系事关重大，因此，只有符合法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收养行为才产生法律效力。我国收养法对被收养人、送养人、收养人的条件和收养合意等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成立收养关系的法定程序是收养登记程序，以收养协议及收养公证为补充。

【典型案例】

麦甲因生活困难，自感难以抚养孩子麦某成人，欲将麦某送人收养。2006年6月，经中间人联系，麦甲与韦某取得联系，韦某已婚生一女，欲再收养一子。于是麦甲与韦某达成口头协议，由韦某收养麦某。2006年9月15日，中间人将麦某送到韦某家，之后麦某一直在韦某家生活，但双方均未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2011年3月10日，因思想压力过大，麦某自愿离开韦某家返回原籍与生父麦甲共同生活。为此，韦某将麦甲、麦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麦某归自己抚养。

【专家评析】

所谓收养，是指公民（自然人）领养他人的子女为自己的子女，依法创设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也是指在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之间，由法律创制的拟制亲子关系。收养作为一种古老的民事法律制度，其创设的本旨是随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发展的，大体经历了“为家之收养”（即为承继血统而收养）、“为亲之收养”（即为了安慰晚景或增加劳力而收养）和“为子女之收养”（即为子女的幸福而收养）三个阶段。其中，“为子女之收养”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争使得无数家庭破碎，社会上出现了大量无父无母、无家可归的弃婴和儿童，加之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变化、非婚生子女的增多等情况，产生了很多社会问题。因此，战后各国普遍开始重视收养立法，最典型的要属英国，在一度废除了收养法后又重新颁布实行。现代各国收养立法均以保护未成年养子女利益为基本出发点。我国收养法第2条规定了收养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即保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利益；平等自愿；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等法律规定。关于收养的法律性质，通说认为收养是一种身份契约，因此，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主要有：第一，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我国收养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父母。”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所谓“无子女”是指收养人既没有亲生子女，也没有养子女和继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所谓“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是指收养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身体、智力、经济、道德品质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具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能够履行父母对子女应尽的义务。（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所谓“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主要是指精神疾病和传染病。（4）年满30周岁。所

谓“年满30岁”，是包括30周岁本数在内。夫妻共同收养，则必须双方都年满30周岁。1991年收养法曾规定收养人必须年满35周岁，修改后的收养法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和社会收养的实际需要，同时参考了其他国家对于收养人年龄的规定，将收养人的年龄下降到30周岁。

本案中，原告韦某已婚育一女，其收养麦某违反了收养法第6条第1项收养人应当具备“无子女”的条件，同时收养法第15条第1款还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本案原、被告均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原、被告间的收养行为属无效的民事行为，不受法律保护。由于原告不具备收养条件，被告麦甲在没有充分了解原告收养条件下将儿子送给原告收养，韦某、麦甲对造成收养行为无效均有同等过错；被告麦某年幼，对该民事行为无分析判断能力，没有过错。故法院对韦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四) 年满三十周岁。

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 2. 继父母有亲生子女，是否还能收养继子女？

【宣讲要点】

基于收养关系主体身份具有多样性，收养法对一些特殊情况下的收养条件作了特殊规定，包括对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无配偶男性对女性的收养，对孤儿、弃儿或者残疾儿童的收养，继父母对继子女的收养等。继父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且限制条件十分宽松，例如，继父或继母即便有亲生子女，仍能收养继子女。

【典型案例】

2008年1月，范某某（女）与前夫感情破裂，离婚后带着3岁的儿子明明一起生活。2011年2月，经朋友介绍，范某某与辛某相识并于当年12月结婚。范某某带着明明与辛某一起生活。辛某前妻早年因病去世，女儿露露一直跟随辛某生活。辛某宽容体贴，对女儿露露和继子明明一视同仁，一家4口相处融洽。日子一长，范某某越发觉得辛某是个好男人、好父亲，内心十分感动。结婚1年后，范某某向辛某提议，由辛某收养儿子明明，以便进一步增进父子的感情，将来等辛某年老后让明明赡养辛某。辛某也很乐意收养明明，但是，不知道这样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特意到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专家评析】

收养要符合收养法中规定的收养条件。收养法首先规定了一般条件下的收养。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收养关系主体身份具有多样性，收养法对一些特殊情况下的收养条件，也相应作了特殊规定，以利于收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正常和谐发展。因此，收养可分为一般条件下的收养和特殊条件下的收养。所谓特殊条件下的收养，是指这些收养可以不受某些一般收养条件的限制或者除一般收养条件外还要受到其他条件的限制。